

(9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咸智慧交通项目财政投资预算评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咸智慧交通项目财政投资预算评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融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825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4.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西咸智慧交通项目财政投资预算评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融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825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4.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融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09月10日

